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22-20180014号

当事人：张文锋（广州市海珠区锦汉粮油店）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2号瑞宝粮油食杂批发市场11区22号商铺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9T5PXT

《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4401050238774(1-1)

经营者：张文锋 性别：[REDACTED]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经查，2017年8月22日至2017年12月21日期间，你销售至 [REDACTED] 有限公司的“自然香牌茉莉香米，净含量：25kg，生产商：南昌市 [REDACTED] 有限公司”，经南昌市青山湖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调查核实，未查询到“南昌市 [REDACTED] 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和生产许可信息。你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自然香牌茉莉香米，净含量：25kg，生产商：南昌市 [REDACTED] [REDACTED] 有限公司”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货值金额为2300元，不足一万元，违法所得无法认定。



你进货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及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

相关证据：

1. 《现场检查笔录》1份；2. 《询问调查笔录》1份；3. 张文锋、[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各1份；4. 张文锋（广州市海珠区锦汉粮油店）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5. 广州市海珠区锦汉粮油店现场检查照片4张；6.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告知函》（番食药监信函[2018]1617号）1份；7. “自然香牌茉莉香米”产品照片2张；8. 《锦泰米业送货单》2张；9. 张文锋（广州市海珠区锦汉粮油店）的《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1份。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对你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自然香牌茉莉香米，净含量：25kg，生产商：南昌市[REDACTED]有限公司”产品的行为，鉴于你积极配合调查，符合《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八）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可以从轻处罚情节：……（八）配合查处其违法行为的。”的规定。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



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以上五万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 10000 元。

对你进货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及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我局决定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警告。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



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